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於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獲得 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的公告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5日及2026年3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函（「通函」），內容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換股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本次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上交所重組委」）於2026年5月29日召開2026年第7次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審議會議，對本次交易的申請進行了審議。根據上交所重組委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2026年第7次審議會議結果公告》，本次會議的審議結果為：本次交易符合重組條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公司將及時就本次交易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次交易仍須待有關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本次交易未必會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無法保證《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可以達成。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且不應僅依賴本公司刊發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瑀女士和虞明遠先生。